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李贵平，男，1981年2月12日生，穿青人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6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贵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999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6年3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34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李贵平减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04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，2018年10月24日送达执行。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36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李贵平不予减刑。2022年01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1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李贵平减刑四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07月21日止，2022年01月1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贵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按时参加劳动，在2021年9月因生产欠产被扣6.53分，其余时间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赃款人民币999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贵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贵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